《教育政策与法规》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中文）教育政策与法规 | | | | | |
| （英文）Educational Policy and Regulation | | | | | |
| 课程代码 | 2130010 | 课程学分 | | 2 | | |
| 课程学时 | 32 | 理论学时 | 32 | 实践学时 | | 0 |
| 开课学院 | 教育学院 | 适用专业与年级 | | 学前教育2022级 | | |
| 课程类别与性质 | 专业基础选修课 | 考核方式 | | 考查 | | |
| 选用教材 |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周小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3月第2版 | | | 是否为  马工程教材 | | 否 |
| 先修课程 | 学前教育学2130014（2） | | | | | |
| 课程简介 | 《教育政策与法规》是研究教育政策和法规的理论和应用的基础课程，是学前教育专业本科生的一门院级选修课。本门课程主要讲授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规概述、儿童权利与保护、学前教育的政府职责与管理、幼儿园的法律地位，设立与运行、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幼儿教师的权力与义务，幼儿园工作人员的资质与职责等。在已开设的学前教育学课程的基础之上，旨在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比较系统地掌握、理解现行教育政策、法规及基本理论知识，学会初步运用法律武器解决幼儿教育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高依法执教的能力，用法律的方式维护幼儿和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依法治教奠定基础。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学习重在理论分析，它是研究和发展本专业的重要工具，同时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由于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是不断更新和完善的，因此学习者在学习本课程内容之外，需要积极关注新近颁发的各种政策与法规。 | | | | | |
| 选课建议与学习要求 | 该课程是学前教育专业选修课程。学生应对学前教育现象的基础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具有一定的阅读能力、辩证的思维方法，同时应具备一定的自主学习能力。 | | | | | |
| 大纲编写人 | 电子签名（签名） | | 制/修订时间 | | 2024年9月 | |
| 专业负责人 | 截屏2024-10-12 17.01.32（签名） | | 审定时间 | | 2024年9月 | |
| 学院负责人 | 截屏2024-10-12 17.01.45（签名） | | 批准时间 | | 2024年9月 | |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

（一）课程目标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内容 |
| 知识目标 | 1 | 通过解释学前教育法规政策的基本理论，能够列出、复述、解释、比较幼儿园、教师、幼儿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
| 2 | 能够列出、复述、解释《纲要》《指南》等系列学前教育政策。 |
| 3 | 能够列出、复述、解释我国学前教育法规政策规定的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组织与实施、保育、幼儿园集体教学与区域活动等教育活动、安全应急、家园社区共育以及幼儿园和班级管理等保育教育环节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内容、要求、技能和方法。 |
| 技能目标 | 4 | 能够列出、解释、运用学前教育法律救济的基本原则、程序、方法，能够识别保教活动中的不安全因素并能紧急应对处置，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政策知识保护幼儿园、幼儿和本人合法权益的能力。 |
| 5 | 能够运用幼儿教育的政策、法律、法规解决办园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
| 素养目标  (含课程思政目标) | 6 | 能够在未来的保育教育活动中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守法意识。 |
| 7 | 能够坚守科学的儿童观，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和幼儿园教师职业，具有专业信念和专业精神。 |

（二）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

|  |
| --- |
| LO1师德规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涵养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政治认同、厚植家国情怀、遵守法律法规、传承雷锋精神，践行“感恩、回报、爱心、责任”八字校训，积极服务他人、服务社会、诚信尽责、爱岗敬业。  ①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政治、文化、历史、理论和情感认同。  ②理解与践行学前教育核心价值，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③明确与践行幼儿园教师保教行为规范，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 LO9反思研究:能自主规划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能立足本土、追踪国际趋势参与交流合作；能在理论学习、儿童研究、幼教实践的不断循环中进行反思，并在持续反思中改善实践，不断追求优质幼教。  ②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关注和分析教育实践中的问题。 |

（三）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要求 | 指标点 | 支撑度 | 课程目标 | 对指标点的贡献度 |
| LO1 | ① | H | 6.能够在未来的保育教育活动中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守法意识。 | 50% |
| 7.能够坚守科学的儿童观，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和幼儿园教师职业，具有专业信念和专业精神。 | 50% |
| LO1 | ② | H | 1.通过解释学前教育法规政策的基本理论，能够列出、复述、解释、比较幼儿园、教师、幼儿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 100% |
| LO1 | ③ | H | 2.能够列出、复述、解释《纲要》《指南》等系列学前教育政策。 | 15% |
| 3.能够列出、复述、解释我国学前教育法规政策规定的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组织与实施、保育、幼儿园集体教学与区域活动等教育活动、安全应急、家园社区共育以及幼儿园和班级管理等保育教育环节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内容、要求、技能和方法。 | 20% |
| 4.能够列出、解释、运用学前教育法律救济的基本原则、程序、方法，能够识别保教活动中的不安全因素并能紧急应对处置，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政策知识保护幼儿园、幼儿和本人合法权益的能力。 | 15% |
| LO9 | ② | M | 5.能够运用幼儿教育的政策、法律、法规解决办园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 100% |

三、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

（一）各教学单元预期学习成果与教学内容

|  |
| --- |
| 第一单元 导论  知识目标：1.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含义。  2.理解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区别和联系。  3.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重要意义。  能力目标：1.通过历史回顾，学会梳理我国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发展历史。  2.初步学会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学习的一般方法。  思政目标：1.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掌握有温度的学前教育政策。  2.明白积极行使自己的职责与义务来保障幼儿的权利，强调学前教育政策的重要意义。  3.重视在学前期形成谦让、分享、合作、自律等良好的社会品质有助于其积极适应未来环境、健康和谐成长。  重点：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含义。  难点：分析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重要意义。 |
| 第二单元 幼儿和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一）  知识目标：1.熟悉幼儿在学前教育中的法律地位；  2.了解学前教育权利保障的途径。  能力目标：1.学会处理与幼儿有关的法律问题；  2.学会分析幼儿伤害事故，依法执教。  思政目标：1.树立重视幼儿的身心健康，开展健康安全教育，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意识；  2.践行以幼儿为本的理念，保护幼儿不受伤害。  重点：学会处理与幼儿有关的法律问题。  难点：根据幼儿相关法律，分析幼儿伤害事故。 |
| 第二单元 幼儿和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二）  知识目标：1.学习并基本了解与幼儿有关的常见法律问题；  2.了解幼儿伤害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预防；  3.掌握预防幼儿身心健康受到损害的措施。  能力目标：1.学会处理与幼儿有关的法律问题；  2.学会分析幼儿伤害事故，依法执教。  思政目标：1.掌握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法规，自觉树立立德树人，依法执教的意识；  2.认识到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在科学实施保育教育、引导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重点：学习并基本了解与幼儿有关的常见法律问题。  难点：学会处理与幼儿有关的法律问题。 |
| 第三单元：儿童的权利与保护（一）  知识目标：1.初步了解与幼儿权利有关的国内外政策文件的基本内容；  2.掌握《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保护的四项基本原则；  3.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结构与内容。  能力目标：1.能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析与评价幼儿教育工作中幼儿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2.能运用《儿童权利公约》分析幼儿园中的实际问题。  思政目标：1.尊重儿童的权利，做幸福童年的守护者；  2.关注儿童的权利，给予更多的倾听和尊重，要践行幼儿为本和爱与自由理念；  3.关爱呵护“留守儿童”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重点：《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保护的四项基本原则。  难点：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析与评价幼儿教育工作中幼儿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
| 第三单元：儿童的权利与保护（二）  知识目标：1.掌握幼儿权利的基本内容；  2.掌握幼儿保护的权利保护体系。  能力目标：1.懂得如何维护幼儿的基本权利，了解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2.学会保障幼儿的合法权利 ，抵制侵害幼儿权利的行为。  3.学会从不同主体（家庭、社会、幼儿园、立法）角度，分析幼儿保护中的具体问题。  思政目标：1.关注教育可持续发展，关爱儿童就是关爱人类的未来，从长远尊重儿童权利。  2.培养幼儿教育工作中对幼儿应当耐心教育并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宽容。  3.以幼儿为本，抵制侵犯幼儿权利的行为，切实保护幼儿的合法权利。  重点：掌握幼儿权利的基本内容  难点：学会从不同主体（家庭、社会、幼儿园、立法）角度，分析幼儿保护中的具体问题。 |
| 第四单元 学前教育的政府职责  知识目标：1.了解学前教育性质和功能的发展；  2.掌握政府的学前教育职责的具体内容。  能力目标：1.能够理解学前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具有教育性。  2.通过对学前教育功能的掌握，践行幼小衔接的注意点。  思政目标：1.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实施全面发展的教育。  2.理解学前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重点：政府学前教育职责具体内容的掌握  难点：政府学前教育职责具体内容的掌握 |
| 第五单元 学前教育的政府管理  知识目标：1.了解我国学前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2.理解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现行的运行体制。  能力目标：1.初步学会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机制的改革方向。  2.理论联系实际，思考如何完善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  思政目标：1.以我国幼教行政管理的主要成绩为荣。  2.发扬学前教育教育性和福利性的双重性质。  重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现行运行体制的掌握  难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现行运行体制的掌握 |
| 第六单元 幼儿园的法律地位  知识目标：1.理解法律地位的含义；  2.了解幼儿园法律地位的内在实质与外在形式；  3.了解幼儿园与其他民事主体的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4.理解幼儿园的法人地位与行政地位的差异；  5.了解幼儿园的民事权利与义务；  6.理解权利与权力的区别。  能力目标：1.能够概括幼儿园法律地位的特点；  2.能够概括幼儿园与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3.能够梳理幼儿园的教育权利与义务；  思政目标：1.能够在执教过程中要遵守法律、法规；  2.明白幼儿园的教育权力和义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保教标准，保证保教质量。  重点：幼儿园民事权利与义务的掌握  难点：幼儿园教育权利与义务的掌握 |
| 第七单元 幼儿园的设立与运行  知识目标：1.掌握法律对举办幼儿园的主体资格的限定情形；  2.掌握举办幼儿园的四大实体要件,了解幼儿园登记注册程序；  3.了解幼儿园准入制度以及与登记注册的关系；  4.掌握教师聘任制的概念要素与内容,能运用相关法条分析相关案例；  能力目标：1.能够熟悉幼儿园经费的各种来源渠道,了解有关经费管理的政策与法规；  2.能够学会幼儿园作为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3.初步学会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的外部管理与监督,以及幼儿园的内部管理与监督。  思政目标：1.遵守职业道德，合法取得举办幼儿园的主体资格；  2.树立对公办和民办一视同仁的看法。  重点：教师聘任制的概念要素与内容,能运用相关法条分析相关案例  难点：举办幼儿园的四大实体要件的掌握 |
| 第八单元 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  知识目标：1.了解学前教育机构保教结合的必要性及措施；  2.熟悉学前教育机构保育工作的意义及基本要求；  3.熟悉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工作的特点、原则和基本要求。  能力目标：1.能够熟悉《幼儿园工作规程》的基本内容；  2.能够践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 (试行)》的基本要求；  3.能够遵循《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基本内容。  思政目标：1.引导学生注意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意潜移默化的影响。   1. 引导学生诚信教育，诚信品质的重要性。   重点：《幼儿园工作规程》的基本内容  难点：《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基本内容 |
| 第九单元 幼儿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知识目标：1.了解幼儿教师的社会角色和法律地位；  2.熟悉幼儿教师的权利、义务和道德规范。  能力目标：1.初步学会劳动争议和人事争议解决方式。  思政目标：1.引导学生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证；  2.引导学生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  重点：熟悉幼儿教师的权利、义务和道德规范。  难点：熟悉幼儿教师的权利、义务和道德规范。 |
| 第十单元 幼儿园工作人员的资质和职责  知识目标：1.了解园长的任职资格；  2.掌握园长的主要职责；  3.掌握保育员的两大任职条件；  4.理解造成保育员现状的内外原因及改善途径；  5.了解其他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与主要职责。  能力目标：1.学会解释幼儿园园长的各种角色；  2.理解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思政目标：1.懂得践行保育员的职业道德。  重点：园长主要职责的掌握  难点：园长主要职责的掌握 |

（二）教学单元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目标  教学单元 | 1 | 2 | 3 | 4 |
| 第一单元 导论 | ✔ |  |  |  |
| 第二单元 幼儿和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  | ✔ |  |  |
| 第三单元 儿童权利与保护 | ✔ | ✔ |  |  |
| 第四单元 学前教育的政府职责 | ✔ | ✔ |  |  |
| 第五单元 学前教育的政府管理 | ✔ | ✔ |  |  |
| 第六单元 幼儿园的法律地位 |  |  |  | ✔ |
| 第七单元 幼儿园的设立与运行 |  |  |  | ✔ |
| 第八单元 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 |  |  | ✔ |  |
| 第九单元 幼儿教师的权力与义务 |  |  | ✔ |  |
| 第十单元 幼儿园工作人员的资质与职责 |  |  |  | ✔ |
| 第十一单元 复习总结 | ✔ | ✔ | ✔ | ✔ |

（三）课程教学方法与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单元 | 教与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学时分配 | | |
| 理论 | 实践 | 小计 |
| 第一单元 导论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2 |  | 2 |
| 第二单元 幼儿和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4 |  | 4 |
| 第三单元 儿童权利与保护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4 |  | 4 |
| 第四单元 学前教育的政府职责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2 |  | 2 |
| 第五单元 学前教育的政府管理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2 |  | 2 |
| 第六单元 幼儿园的法律地位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2 |  | 2 |
| 第七单元 幼儿园的设立与运行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4 |  | 4 |
| 第八单元 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4 |  | 4 |
| 第九单元 幼儿教师的权力与义务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4 |  | 4 |
| 第十单元 幼儿园工作人员的资质与职责 | 讲授和案例讨论 | 课堂表现、出勤、作业 | 2 |  | 2 |
| 第十一单元 复习总结 | 讲授和问答法 | 课堂表现、出勤 | 2 |  | 2 |
| 合计 | | | 32 |  | 32 |

四、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权利公约》**  **教学方案设计**   |  |  | | --- | --- | | 教学内容 | 儿童权利公约 | | 学情分析 | 该课程是学前教育专业大三第一学期的专业选修课程。首先，学生在修读该课前已修读了学前教育学等课程，具备了学前教育学的理论基础。其次，在学习本次知识之前，学生已学过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内涵、意义、类型等基础知识，为完成本课程学习提供了保障。 | | 教学目标 | **知识目标：**1.理解《儿童权利公约》产生的背景。  2.掌握《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能力目标：**1.初步学会运用《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分析问题。  **思政目标：**1.尊重儿童的权利，做幸福童年的守护者。  2.关注儿童的权利，给予更多的倾听和尊重，要践行幼儿为本和爱与自由理念。 | | 教学重难点 | 重难点：《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掌握。 | | 教学设计思路 | 1.课堂活动导入；  2.案例分享讨论；  3.理论知识讲授；  4.课堂小结；  5.布置作业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讨论法 | | 教学工具 | 多媒体设备、翻页笔、教学PPT | | 教学过程 | 见附页 |   附页  教学过程  环节一：导入新课  【教师活动】  **导入《点亮儿童的未来》**  2019年的世界儿童日具有特殊意义，因为这一天也是《儿童权利公约》获得通过的30周年纪念日。在11月20日当天，中国 11 个城市举办了“点亮儿童未来”主题宣传活动，北京场发布了由中国儿童代表参与修订的儿童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始于 1954 年的世界儿童日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儿童而设立的全球行动日，也是充分体现儿童参与的节日。世界儿童日这天，世界各地共同为儿童事业所取得的进步庆祝，呼吁全社会坚守为儿童做出的承诺，并提醒我们要为儿童做出更大努力。我们每个人都要尊重儿童的权利，做幸福童年的守护者。  **提问1：你是如何理解“点亮儿童未来”这句话的呢?**  **提问2：你了解哪些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文件?**  【学生活动】  **预设1：**每年的11月20日设立为世界儿童日，旨在提高全世界的儿童权利意识，改善儿童福祉，儿童的权利应该得到父母、社会的保护，让儿童在快乐中成长 。  **预设2：**《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权利公约》《教育法》等。  设计意图：  1.导入《点亮儿童的未来》，引起学生兴趣，快速回到上课状态。  2.设计问题，引发学生思考“点亮儿童未来”的意义？  3.引导学生罗列出一些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文件。  环节二：知识讲授  知识点一：《儿童权利公约》产生背景  【教师活动】  20世纪初期，工业化国家没有儿童保护的相关标准。儿童和成年人一起在不卫生、不安全的环境下工作是司空见惯的现象。  1946年，联合国大会创立了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援基金会（现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全球的儿童事务作为工作重点。  195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宣言》（不具有条约法效力）。  1978年，波兰的洛帕萨教授倡议起草具有条约法效力的《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月20日《儿童权利公约》在第4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  1990年9月2日作为国际法正式生效。  【知识深化】  回首《儿童权利公约》30年  30 多年前，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了一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全世界儿童做出了历史性的承诺。在过去的30年里，孩子们的生活显著改善。  (1)自1990年以来，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了50%以上。  (2)自1990年以来，儿童营养不良率几乎减半。  (3)与1990年相比，今天能够获得清洁饮用水的人口增加了26亿人。  但仍有数百万儿童无法享有基本权利，他们的童年生活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1)2.62 亿儿童和青少年失学。  (2)6.5亿女童和妇女未满 18岁即步入婚姻。  (3)到2040年，约有四分之一的儿童将生活在水资源极其缺乏的地区。  **教师总结：**不是每个儿童都能拥有美好的童年，还有许多儿童无法享受到完整的童年时光。我们应该承担起责任，呼吁各国政府、企业和社区的领导者履行承诺，为儿童的权利而行动。  设计意图：  1.知识归纳讲解，使学生了解《儿童权利公约》产生背景。  2.知识深化，扩展知识面。  3.呼吁全社会共同行动，为保护儿童权利勇于担起重任。  知识点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教师活动】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案例《春游时的意外》**  一某幼儿园是一家公立幼儿园，日常管理工作比较规范。但是在一次组织小朋友们春游时，还是发生了意外:小朋友们乘坐的一辆包租的旅游车发生了车祸。导致2名幼儿受重伤。由于幼儿园存在过错，为此付出了高额的赔偿金。结果从那以后，为避免意外事件的再次发生，幼儿园决定减少幼儿的户外活动和游戏的时间，索性把幼儿整天闷在课室。  **讨论:这种做法倒是保险了，但是否合法呢？请用《儿童权利公约》分析该幼儿园的做法并提出建议。**  **[评析]**  本案涉及儿童法律权利的保障问题  幼儿园应向幼儿提供规范、安全的学习条件和生活环境，不能因为担心出意外就限制或减少孩子们的户外活动时间。《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儿童应有时间休息和游戏，有同等的机会参加文化和艺术活动。幼儿园不得以安全为理由，减少和限制孩子们的活动。《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基于对幼儿权利的保护，可向该幼儿园提出以下建议:① 幼儿园应为幼儿提供规范、安全的室外活动环境。② 幼儿园在组织户外活动时，应对幼儿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能力培养。  环节三：知识总结  【教师活动】  **教师小结**：《儿童权利公约》产生的意义、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设计意图：  知识点总结，梳理本次课的重点。  环节四：布置作业  作业  以儿童版《儿童权利公约》为原型，每个小组设计一份关于儿童权益保护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主题海报，下节课为大家展示说明设计理念，介绍小组作品。  设计意图：  培养学生理解运用所学知识，创新设计，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五、课程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评构成 | 占比 | 考核方式 | 课程目标 | | | | 合计 |
| 1 | 2 | 3 | 4 |
| X1 |  | 课堂表现（出勤、回答问题-分组讨论、预习复习） | 20 | 30 | 20 | 30 | 100 |
| X2 |  | 期中小测验 | 30 | 20 | 50 |  | 100 |
| X3 |  | 课后作业 | 40 | 10 | 40 | 10 | 100 |
| X4 |  | 总结测验 | 30 | 30 | 20 | 20 | 100 |

评价标准细则（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课  程  目  标 | 考核要求 | 评价标准 | | | |
| 优  100-90 | 良  89-75 | 中  74-60 | 不及格  59-0 |
| X1 | 1 | 能够在未来的保育教育活动中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守法意识。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10%以下。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较好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2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基本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3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达不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40%以上。 |
| 1 | 能够坚守科学的儿童观，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和幼儿园教师职业，具有专业信念和专业精神。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10%以下。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较好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2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基本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3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达不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40%以上。 |
| X2 | 2 | 通过解释学前教育法规政策的基本理论，能够列出、复述、解释、比较幼儿园、教师、幼儿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10%以下。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较好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2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基本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3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达不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40%以上。 |
| X3 | 3 | 能够列出、复述、解释《纲要》《指南》等系列学前教育政策。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10%以下。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较好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2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基本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3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达不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40%以上。 |
| 3 | 能够列出、复述、解释我国学前教育法规政策规定的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组织与实施、保育、幼儿园集体教学与区域活动等教育活动、安全应急、家园社区共育以及幼儿园和班级管理等保育教育环节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内容、要求、技能和方法。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10%以下。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较好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2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基本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3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达不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40%以上。 |
| 3 | 能够列出、解释、运用学前教育法律救济的基本原则、程序、方法，能够识别保教活动中的不安全因素并能紧急应对处置，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政策知识保护幼儿园、幼儿和本人合法权益的能力。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10%以下。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较好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2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基本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3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达不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40%以上。 |
| X4 | 4 | 能够运用幼儿教育的政策、法律、法规解决办园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全面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10%以下。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较好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2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基本达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30%左右。 | 对各知识单元的掌握程度达不到预期学习结果，错误率在40%以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无 |